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37/Add.4
14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3年8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a)

第十一条(财政机制)第1-4款的实施

资金需求评价的组成部分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一、导 言

A. 授 权

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指导下，编制有关评价全球环境为1994--1996三年间《公约》有关活动资金需要组成部分暂定一览表，以供其下一届会议审议”(A/AC.237/31, 第32((n)段)。

B. 背景

2. 委员会已在其第七届会议作出有关确定执行《公约》所需和通过财政机制已经获得的资金数额的结论(A/AC.237/31, 第32(m)段), 上述请求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来的。此事项《公约》第11条第3款有所涉及。

3. 因此, 委员会不妨根据第十一条第3(d)款对同确定《公约》实施所需资金数额大体上相关的要素进行初步审议。本说明包括这种一般性审议, 这同1994年--1996年期间融资需求评估也相互关联。这一时期特有的要素也同时提出。

4. 应当铭记, 关于为一阶段活动补充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讨论开始于1993年5月25日在中国北京召开的一次全球环贷参加方会议。此次会议的讨论得益于全球环贷秘书处准备的一份关于全球环贷第二阶段供资需求的文件(GEF/RE.93/1, 1993年5月)。此次会议的主席总结转载于第A/AC.237/37号文件(仅有英文)。这次全球环贷补充进程预定在1993年12月召开的全球环贷参加方会议上结束。

5. 全球环贷正在通过单一程序进行补充, 这种程序试图满足全球环贷四个重点领域的供资需求: 即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国际水域和臭氧枯竭。决定是否有新的资金的一个因素是对全球环贷继续作为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活动的供资途径的信任程度。根据捐助资金的多少调解四个主要领域的综合需求, 如何在四个领域分配所获得的资金是补充进程中要解决的关键问题。目前寻求新资金的时间范围也是有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6. 委员会或许愿意讨论本说明提出的要素, 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并审议怎样才能最好地帮助确定全球环贷气候变化方面下一阶段活动所需和可能获得的资金数额。这样符合委员会的结论, 即全球环贷目前正在举行的补充进程应全面考虑与《公约》有关的供资需求(A/AC.237/31, 第32(m)段)。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可能是及时推动目前全球环贷补充进程的唯一机会。

7. 委员会也许不妨适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执行第十一条第3(d)款以及第七条第2(h)款的最佳方式的建议。第七条第2(h)款要求缔约方会议设法开辟财源。

二、审 议

A. 政策框架

8. 有一些同确定《公约》资金需求相关的要素可从缔约方会议根据第十一条

第1款准备制定的政策框架中得出。

9. 首先，资格标准将有助于规定《公约》资金需求的界限。这样的标准可以确定哪些国家或哪些类别的国家可以通过财政机制获得资金。有资格国家的数目将是需求的一种指数。

10. 资格标准还可以确定哪些类型的措施可以通过财政机制得到资助。这个问题曾在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说明(A/AC.237/26, section II.B)中谈到。这里的主要问题同第四条第4款和第5款所载承诺涉及的措施资格有关。

11. 第二，将要决定的政策涉及到根据第四条第3款确定“议定全部成本”和“议定全部增加成本”的方法和方式，这方面的政策将对资金需求产生重大影响。

12. 另一个重要的政策问题关系到特殊类别国家或活动贷款的优惠程度。

13. 最后，方案优先次序将会影响到被资助活动的选择和先后，因此也会影响到资金需求的内容和时间。

14. 所有这些都是缔约方会议必须适时决定的事项。第二工作组官员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对这些事项进行了初步探讨(见A/AC.237/31, 第32(f)段和A/AC.237/37/Add.1)。秘书处关于确定“议定全部增加成本”方法的进展报告(A/AC.237/31, 第32(m)段和A/AC.237/37/Add.2)也会同这些事项有关。

15. 但是很明显，缔约方会议关于这些政策事项的决定不会马上出台，从而促进1993年底采取的补充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行动。委员会可以考虑它是否可以在这些事项上给全球环境补充进程提供一些投入。

B. 其他要素

16. 评估实施《公约》所需资金暂时只能根据情况和凭经验估计。此外，评估要求通过财政机制获取资金的需求必须考虑到通过双边和其他渠道得到的用于有关目的的资金情况。

17. 一种情况是试想130个左右签署或加入《公约》的发展中国家都有资格获得资金和需求一揽子支助，以进行国别研究、收集数据、加强机构能力、设计项目、编辑、交流、发表第12条所要求的信息。这种支助在发展中国家第一次提出资料的这段时间里，即《公约》对这缔约方生效后的三年间¹，都有需要。为了估计资金需求，应把这段时间算到1998年底。如果可以估计出典型一揽子支助的成本费用，就有可能估算出此阶段期间初步提高能力活动所需资金的数额。这个数额很可能比从全球环贷可获得的全部资金数额要少得多，如果把双边资金也考虑进去，这

个数目就会显得更少。

18. 除此之外，符合第4条第1款规定的发展中缔约国承诺的供资措施范围同这些承诺的范围一样广。限制性因素似乎是国家和机构设计和实施项目的能力以及可利用的资金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要得出资金需求量并非易事。

19. 但是，第12条第4款规定，除其他外，“发展中缔约国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提出需要投资的建议的项目，包括需用来执行这些项目的具体技术、材料、设备、技艺或做法”。这些建议可以同时带有增加成本的估算和项目对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影响及其“带来的好处”的预估。这就是说，发展中国家根据第12条提出的资料应包括估算过成本的项目建议的资料，这对今后确定《公约》实施的战略、优先事项和资金需求都将是一个重要、如果不是主要的投入。

20. 有必要审议采用什么样的方式来根据《公约》处理依据《公约》第12条第4款提出的项目建议。

注 释

¹ 不妨忆及，第12条第5款规定“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提出其第一次资料”。

XX XX XX XX XX